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股票代码：603725

2020 年 5 月

## 目 录

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1) 议案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议案三：《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议案四：《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议案五：《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议案六：《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议案七：《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议案八：《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 议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议案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②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④ 发行数量
    - ⑤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⑥ 限售期
    - ⑦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⑧ 上市地点
    - 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⑩ 募集资金用途

(13)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十五：《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① 关于与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

② 关于与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

(16)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与吴启超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7) 议案十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8) 议案十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9) 议案十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二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1) 议案二十一：《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2) 议案二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宜的议案》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 2、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 3、会议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 4、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 5、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侵犯公司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提交公安机关由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和拘留等行政处罚。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6 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吴启超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参会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2、主持人宣布股东和代理人到场情况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4、报告并审议议案：

(1)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②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④ 发行数量
- ⑤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⑥ 限售期
- ⑦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⑧ 上市地点
- 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⑩ 募集资金用途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 逐项审议《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① 关于与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

② 关于与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

(16) 审议《关于公司与吴启超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宜的议案》

- 5、股东发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律师等回答股东提问
- 6、推举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7、对议案进行表决
- 8、会场休息（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结果）
- 9、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与会董事、主持人、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 12、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9 年度经营情况

2019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汽车销量持续下滑，市场需求受到抑制，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产生了较大压力。在外部环境艰难的情况下，公司继续深耕主业，苦练内功，聚焦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效能提升，实施降本增效举措，为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巩固基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806.36 万元，同比下降 9.1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49.91 万元，同比下降 86.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1.88 万元，同比下降 120.5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下滑，一方面受下游汽车整车市场与产品市场大环境影响，在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变化不大的情况下，销售量的减少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而且减少的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及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另一方面，随着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产能扩大，资源投入增加，但因公司是以销定产的方式安排生产，销售量的下降导致产品产量下降，从而使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上涨，最终影响公司的利润。

2019 年，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 1、聚焦环保产品研发创新，拓展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在低能电子辐照表面处理技术（EB 技术）方面的研发和应用得到很大拓展，重点推出的新产品包括 EBPP 木纹饰面材料、科技布、EBPP 装饰膜以及 PEF 类软质装饰产品，可用于墙板、地板、室内门、柜体等全空间的表面装饰。公司还开发出了具有抗菌耐污性能的饰面装饰材料，通过添加特定的组分处理后材料具有较好的抗菌性能，同时还大大提升了产品的表面耐刮、耐污性能，该产品可明显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有害细菌的繁殖，产品的



表面涂层赋予材料良好的耐氨水、耐污渍效果，可有效防止尿液对地板的影响，用于儿童房、医养病房的内空间表面装饰，能够提高空间的健康环保指数，尤其适用于医院场地建设如隔离病房、普通病房的隔墙，有较好的抑菌保护作用，契合了目前市场新需求。

### 2、进军环保装配式内装领域，转型初显成效。

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是公司践行商业模式转型的平台，是公司进军环保装配式内装领域的拳头子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全空间模块化环保装配式内装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严选室内装修五大产品系统的各个物料，建立丰富可选的辅料库，能够确保各个环节物料的环保品质和应用性能，通过打造健康人居全空间室内装修的智能供应链管理平台，实现从设计到交付的一体化服务。公司的模块化整装平台可彻底解决传统装修施工中不可避免的工序繁琐、效率低下、成本居高、品质不可控等痛点，为消费者带来高效率、高颜值、高环保、低成本的装修体验，真正做到高效装配、安全健康的整装效果。公司创立环保装配式产品，为客户和设计师提供丰富的环保装修材料，以部品定制实现结构件的标准化，通过现场干法施工做到空间的环保装配式内装。2019 年，天安集成整装健康环保新展厅落成并揭牌正式营业，通过酒店套房、儿童房、医养病房等样板间集中展示环保集成科技材料和时尚简约设计的融合，以标准化、模块化、集成化的装修模式展现高效、环保的整体装修体验。报告期内，公司已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整体装配式项目有连锁机构、房地产精装样板房、公寓、医院等，开发了 PEF、石膏板、环保地板等极具产品力及市场竞争优势的明星产品。报告期内，集成整装业务仍处于拓展和开发阶段，暂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3、推行精益生产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化项目全面铺开，通过深入全面的项目规划、一线调研、流程梳理、数据采集、人员培训，产供销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陆续上线运行，公司各项制度体系逐步规范，运作流程标准化，过程作业可控制性加强，在效率提升、管理优化、职责明确等方面成效开始显现。在内部生产环节管理方面，公司继续打造精益改善的文化氛围，人人参与精益，事事持续改善，总经理巡线和改善提案评比常态化，车间面貌得到改善、工人素质提升、订单准交率提高，各部门、人员分工更精细高效，供应链各环节得到了切实优化。

建立精益训练营，将精益生产理念深化推进，通过理论结合实践的方式，在实际工作不断巩固提升，为公司健康发展打下了扎实基础。

#### 4、紧抓安全环保建设，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是公司日常管理的关注重点。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公司通过组织“安全生产月”、消防技能比赛等活动，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营造全员懂安全、守安全、护安全的氛围。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工艺特点，组织相关生产线和车间的环保设备进行改造，不断改善车间的生产环境，让员工在更好的环境下工作，节能降耗成效明显，受到了相关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2019 年，公司被评为“佛山市清洁生产企业”。

#### 5、注重人才培养，多举措提升员工素质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战略资源，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有针对性地外出参加管理培训；建立和培养内训师团队，开发公司内部培训课程，促进公司内部经验的萃取、留存和共享；打造线上培训宝，大力推广线上学习项目，通过线上的视频课程、在线答题，激发员工利用碎片化时间加强自我学习；实施“雏鹰计划”，通过对新员工进行培训，加深他们对公司、对企业文化的理解和认可，不断为公司输送优秀的“新鲜血液”，为企业注入新的活力，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动力。

#### 6、强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监高换届选举工作，并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切实把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公司治理的实践中，不断提高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履职能力，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二、2019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9 年 5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董事会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的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职责。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进公司各项重大计划的决策和实施，董事会全年召开会议 4 次，共计审议议案 36 项。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三、2020 年董事会的经营计划和工作重点

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环保艺术空间综合服务商”，秉承以“科技与艺术创造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环保饰面材料。公司持续专注于环保饰面装饰材料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份额，将公司打造为室内全空间装修装饰及汽车内饰环保材料综合服务商。同时，公司通过向产业链上下游的延伸，积极推进从制造型企业向制造服务业的转型升级，以环保饰面材料与艺术设计相结合，向消费者和下游客户提供整体装修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满足广大消费群体在整体装修过程中对环保、高效、颜值和成本等方面的需求，成为整体装修领域的引领者。2020 年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 1、加强技术开发力度，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针对目前新冠肺炎疫情现状，室内空间及汽车内空间对抗菌防霉抗病毒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2020 年，公司研发团队将在现有抗菌防霉产品的基础上，加快进度重点开发抗病毒饰面材料，满足医疗场所、儿童房、汽车等对空间表面材料环保性能更高的需求；此外，公司将加大对低能电子束辐照改性技术的应用研究，通过改进材料的加工性能和使用性能，不断提高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附加值和拓宽应用领域。

在汽车内饰饰面材料方面，继续加强与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的开发合作，提高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做好客户服务。在业务拓展方面，加大对合资品牌项目的开发力度，在产品技术、品质提升的基础上，逐步增强公司产品对外资汽车内饰饰面材料的替代性，不断巩固公司在汽车内饰饰面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 2、打造环保装配式内装供应链平台

2020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环保装配式内装业务的拓展力度，一方面计划通过与大型房地产公司或装修公司合作，共同打造健康人居装配式内装供应链体系；另一方面，通过并购终端品牌，实现公司业务的外延式扩张，增加产品营销渠道，不断完善泛家居内装材料库，为装配式内装提供丰富的装修部品部件。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装配式产品的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重点开发酒店、办公空间、精装房、医院、学校以及连锁机构等项目，为消费者室内装饰装修提供一站式全空间环保系统解决方案，打造健康人居全空间室内装修的智能供应链管理平台，实现从设计到交付的一体化服务。

### 3、持续信息化建设和精益生产体系，实现降本增效

自信息化建设项目启动后，新开发的供应链及办公管理系统已逐渐进入平稳运行阶段。2020 年，信息化项目将继续在供应链管控、生产管理、数据采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发挥作用，实现管理的流程化和标准化，强化各部门各环节的协同性，提高运营效率，为公司带来整体业绩提升。继续运行精益生产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团队改善热情，鼓励员工深入思考，提升员工整体素质，用好精益工具，通过深入现场、服务制造，不断地提升员工的实操能力，鼓励员工积极改善提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损耗，切实做到降本增效。

### 4、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激励机制

2020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企业文化的宣贯提升员工凝聚力，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荣誉感，贯彻目标导向管理体系，自上而下建立起结果导向的工作机制，强化内部执行力，切实保证公司战略落地实施。

为更好地完成公司经营计划，确保日常经营管理的有效实施，落实公司的战略目标，继续完善绩效激励机制，结合各岗位的职责和角色，建立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的绩效考核指标，将核心岗位员工的薪资绩效与公司既定经营目标相关联，进一步激发组织活力，提高员工创新积极性。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议案二：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9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并对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延期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重大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很好落实，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核算和监督体系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行为。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办法的规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和使用情况进行披露，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没有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5、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 四、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持续监督并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将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议案三：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人数达到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坚先生**，中国国籍，1961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博士研究生。历任北京化工学院讲师、高分子物理与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纤维材料改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东华大学）等职。国家 863 计划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国家 973 计划碳纤维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基础科技条件平台大型科学仪器中心负责人。中国材料研究会副理事长。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202 国际主席。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现任深圳大学特聘教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委员会专家、国家重点科技计划专项专家组专家。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北京市化学会副秘书长。《高分子通报》、《化工新型材料》副主编。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林女士**，中国国籍，196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授薪合伙人，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副总经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莉女士**，中国国籍，1972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历任佛山市禅城区法院法官、副庭长、佛山市中级法院法官、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广东省知识经济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广州动漫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广东翰锐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特约调解员、深圳人民调解专家库调解员、广州市调解专家库调解员，广州德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总顾问、原创易安（广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顾问、中华遗嘱库特约律师。

三位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郑德理	1	0	1	0	0	0
谭文晖	1	1	0	0	0	1
吴兴印	1	1	0	0	0	1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坚	3	1	2	0	0	0

安林	3	3	0	0	0	0
蔡莉	3	1	2	0	0	0

2019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等 24 个议案，并参加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共审议了 12 个议案。会议召开前我们主动调查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期间，我们认真审阅文件，并对所议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9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全部投了赞成票。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除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以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为公司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之外，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和规

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公告 4 份，临时公告 77 份。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进一步地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和持续的优化，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

###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并相应制定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2019 年，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均认真参与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和各项活动，加强与董事长、管理层、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审计部门的沟通，对各项议案进行研究和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

会决策参考，为董事会科学高效的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在公司的配合支持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四：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概述如下：

## 一、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安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 三、主要业绩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	868,063,597.70	955,282,112.95	-9.13%
利润总额	3,400,529.57	51,996,821.66	-9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9,062.08	48,995,985.84	-8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81,141.60	66,878,573.84	1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6,489.69	-93,571,609.83	6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70,684.80	-23,760,674.43	-100.63%

## 四、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总资产	1,236,555,391.77	1,281,210,660.86	-3.49%
其中：流动资产	630,252,674.43	695,493,316.27	-9.38%
非流动资产	606,302,717.34	585,717,344.59	3.51%
总负债	429,654,897.34	464,990,361.70	-7.60%
其中：流动负债	418,000,585.67	430,513,158.60	-2.91%
非流动负债	11,654,311.67	34,477,203.10	-66.2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03,891,423.52	815,569,892.57	-1.4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 议案五：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9,062.08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053,141.7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7,776,797.08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05,35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535,200.00 元（含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六：

###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9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4 元/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59.5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26.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733.4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63 号”验资报告。

##### （二）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237.2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479.6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75.88 万元，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余额总计人民币 975.88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

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开设的账号 757900037610988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专户用途
安徽天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392100100100120547	113.09	安徽天安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安徽天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96152400150	1,758,639.40	安徽天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b>1,758,752.49</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
安徽天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96152400150	8,000,000.00
合计			<b>8,000,000.00</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9 年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期末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	兴业银行企业金	保本浮动收	500.00	2019-5-14 至 2019-6-13	2.99 至 3.03	0.00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期末余额
	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益型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19-5-14 至 2019-8-13	3.74 至 3.78	0.00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5-17 至 2019-8-16	2.6 或 3.7	0.00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5-17 至 2019-6-17	2.6 或 3.45	0.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8-30 至 2019-9-29	3.0 至 3.04	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8-30 至 2019-11-28	3.35 至 3.39	0.00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9-6 至 2019-10-8	2.6 或 3.4	0.00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19-9-6 至 2019-12-5	2.6 或 3.65	0.00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19-12-20 至 2020-4-3	2.6 或 3.54	800.00
合计				<b>6,700.00</b>	-		<b>800.00</b>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59.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8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37.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注 2)	不适用	23,500.00	不适用	23,500.00	3,251.20	23,792.70	292.70	101.25	2019 年底	注 1	注 1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4,500.00	不适用	4,500.00	1,833.15	3,711.07	-788.93	82.47	2020 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733.46	不适用	4,733.46	0.00	4,733.4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不适用	<b>32,733.46</b>	不适用	<b>32,733.46</b>	<b>5,084.35</b>	<b>32,237.23</b>	<b>-496.23</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公司自有资金及融资进度、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 研发中心大楼的建设工程进度较计划进度有所延误。另外, 由于公司为保证生产工艺先进性, 在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 同时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供应商的选择、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所需时间较长。因此, 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0 年上半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20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057,916.30元置换截至2017年8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 出具了《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81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预计在投产第三年达到 100%产能，达产年营业收入 50,300 万元、净利润 6,054.53 万元。该项目于 2019 年底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达产，因此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92.70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人民币 292.70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 议案七:

###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议案八：**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 议案九：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决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十：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控股子公司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集成”）的经营和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1,45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26,000.00 万元。

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条件
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000.00	信用方式
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信用方式
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21,450.00	信用方式
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可以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给安徽天安及天安集成使用，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信用方式
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5,000.00	信用方式，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给天安集成使用，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	3,000.00	信用方式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条件
	份有限公司	山分行		
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信用方式
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信用方式
1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00.00	信用方式, 可以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给天安集成使用, 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1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0	信用方式
12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公司提供担保
13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	公司提供担保
14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6,000.00	公司提供担保
15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公司提供担保
16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6,000.00	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151,450.00	

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 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授信期限内, 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和业务品种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等综合授信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授权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被担保人安徽天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企业名称: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2)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
- (3) 法定代表人: 洪晓明。

- (4)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
- (5)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2 日。
- (6) 公司持有安徽天安 100% 股权。

(7) 经营范围：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738.30	60,686.02
负债总额	8,526.54	9,377.8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3,710.87	37,424.67
净利润	-84.76	2,547.03

注：上述安徽天安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 2、被担保人天安集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企业名称：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 (2)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 28 号 3 座 2 幢 402 房。
- (3) 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 (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5)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9 日。
- (6) 公司持有天安集成 51% 股权。

(7) 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装饰材料、家具、软装材料的批发、零售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服务；家具设计及安装服务；仓储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729.10	289.51
负债总额	115.01	42.2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22.97	0
净利润	-242.85	-142.77

注：上述天安集成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十一：

### 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12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吴启超先生、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吴启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4,450 万股（含本数），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1.67%（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

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含本数）、吴启超先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0 万股（含本数）、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50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具体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公司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 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6、限售期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140.00 万元（含 23,140.00 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以上议案内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以上方案逐项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内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十四：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 议案

####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内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十五：

###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域投资”）和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荔园新才”）是具有产业背景或技术优势，并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的投资机构。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集合相关股东方的资金、技术和渠道等优势，助力公司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已分别与上述认购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和《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1）引入战略投资者鼎域投资：关于与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

#### ① 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本次发行对象鼎域投资，其实际控制人为石湾镇街道办。作为民营控股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国有资本出资的股东，一方面有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推动企业进一步规范治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的资信等级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在合作的基础上分享战略及业务资源，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 ② 商业合理性

A、鼎域投资具有较为丰富的产业资源，可拓宽公司产品的销售领域和渠道

##### a、鼎域投资具有较为丰富的产业资源

石湾镇街道办事处作为鼎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包括佛山市澜石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华盛建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业务领域涵盖房地产开发、物业经营、陶瓷制造等，在泛家居领域也积累了丰富的渠道资源

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b、鼎域投资作为地方政府下属的资产经营管理平台，有利于公司在国内区域市场的业务开拓

鼎域投资是佛山市禅城区政府下属的资产经营管理平台之一。佛山市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家电、家具制造中心之一，根据 2019 年佛山市政府工作报告，将大力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家电、家具、铝型材、纺织等家居产业发展水平，推动传统产业高级化、新兴产业高端化，力争到 2020 年培育形成装备制造、家居这两个超万亿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鼎域投资依托佛山市的泛家居产业链优势及发展战略，未来与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领域进行全面合作具有坚实的基础。

#### B、公司本次引入鼎域投资具有战略意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鼎域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其将依托自身的产业资源布局和泛家居企业的品牌优势，通过品牌合作等方式，协助公司产品的延伸发展，整合产业链资源，深入上下游布局，拓展公司业务的新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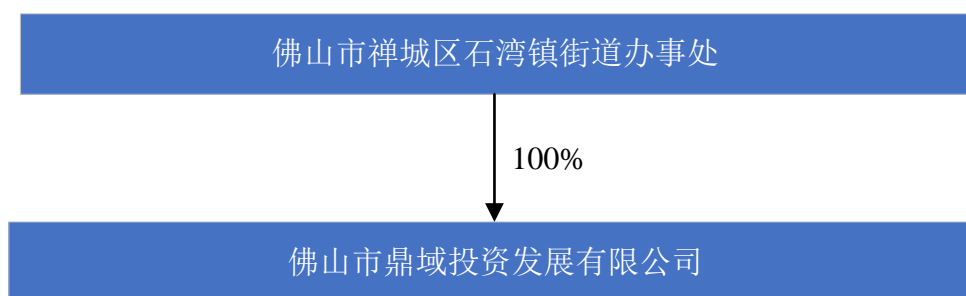
#### C、鼎域投资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公司 10% 以上的股份，并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其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 ③ 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敖连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4GB8Q0M
成立日期	2020/4/6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2 号内 4 号楼四层自编 476 房
经营范围	工业、商业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生物医药产业投资；物业出租；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④ 鼎域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



⑤ 公司与鼎域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2020年4月15日，公司与鼎域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

B、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

a、甲方专业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营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等产品。经过近二十年在饰面装饰材料行业的深耕细作，甲方实现了从传统装饰材料到更具核心竞争优势的环保新材料产品的转型升级，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绿色工厂”，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甲方秉承“科技与艺术创造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将绿色环保理念、健康生活方式通过环保装饰饰面材料嵌入到空间装饰领域。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全空间模块化环保装配式内装解决方案，结合艺术设计与环保科技材料，向消费者输出符合健康人居标准的现代化整体装修综合服务，打造整体装修领域的引领者。

b、乙方具有较为丰富的产业资源，可拓宽甲方产品的销售领域和渠道

乙方是佛山市禅城区政府授权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乙方主要持有佛山市石湾贝丘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业务板块涵盖园区建设及管理、物业运营、片区开发等领域。其中，贝丘投资运营管理的

佛山泛家居电商创意园占地约 62 亩，是以“泛家居+互联网”驱动本地产业转型升级的主题园区，是中国陶谷国家级特色小镇的标杆园区，被评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广东省软件产业园（泛家居园）”、“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佛山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拥有 11 家高新技术企业。

石湾镇街道办事处作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管辖企业包括佛山聚锦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宏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华盛建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业务领域涵盖房地产开发、物业经营、陶瓷制造等，资产规模较为雄厚。近年来，石湾镇街道公资系统一直致力于打造聚集科技研发、工业设计、信息技术和设计创新等新兴产业的创新型园区，目前总占地面积 300 多亩的两个新兴产业园区已进入启动建设阶段。

乙方在家居建陶产业、建筑装饰设计等泛家居领域拥有丰富的产业协同资源，与甲方达成战略合作后，将利用自身在相关领域的渠道和泛家居品牌优势，拓宽甲方的市场布局，推动甲方实现 To C 渠道的快速扩张，助力甲方实现一站式全空间模块化环保装配式内装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的愿景及实现转型成为“家居整装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帮助甲方开拓新的市场增长点。

c、乙方作为地方政府下属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有利于甲方在国内区域市场的业务开拓

乙方是佛山市禅城区政府下属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之一。佛山市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家电、家具制造中心之一，根据 2019 年佛山市政府工作报告，将大力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家电、家具、铝型材、纺织等家居产业发展水平，推动传统产业高级化、新兴产业高端化，力争到 2020 年培育形成装备制造、家居这两个超万亿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石湾镇街道地处佛山市中心、禅城区核心地带，是佛山陶瓷产业的发源地，近年来一直坚持“东中西三大片区”，重点发展“大健康、泛家居、泛金融、大汽贸、陶文商旅、大数据六大产业”的经济战略部署，致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充分挖掘产业集群潜力，发挥泛家居全产业链带动作用，着力打造佛山泛家居产业的核心聚集区。

乙方依托佛山市的泛家居产业链优势及前瞻性的发展战略，未来与甲方在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领域进行全面合作具有坚实的基础。乙方与甲方达成战略合作后，能够对甲方在拓展国内区域市场的业务进行赋能。

### C、合作方式



**a、战略投资入股**

乙方认可甲方的经营理念，亦同时看好一站式全空间模块化环保装配式内装的未来发展前景，有意愿在该领域进行战略布局，积极推动与甲方在泛家居行业的全面合作，促进乙方向“全球领先的环保艺术空间综合服务商”的愿景迈进。双方同意，本次战略合作拟通过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展开合作。同时，甲方亦应为乙方泛家居产业提供资本化运作指导。

**b、开拓下游市场，对接产业资源**

乙方成为甲方股东后，经通过法定程序要求，乙方运营的产业园区及物业地产可就引入甲方的家居装饰材料等产品与甲方展开合作，为甲方对接泛家居产业的下游客户资源，助力甲方的产品应用范围和下游市场得到进一步拓宽。甲方应在乙方园区的建设运营、物业资产管理等方面提供上游资源支撑。

**c、协助甲方进行产业链的全方位布局**

乙方将依托自身的产业资源布局和泛家居企业品牌优势，通过品牌合作等方式，协助甲方实现 To C 的延伸发展，整合产业链资源，深入上下游布局，为甲方打造一站式全空间模块化环保装配式内装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提供助力，并帮助甲方实现制造商向综合服务商的转型，开拓甲方新的业务增长点。甲方应为乙方乃至石湾镇街道家居建陶产业提供 To B 的资源渠道，以促进地方家居产业的发展。

**d、积极参与公司治理**

乙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甲方 10% 以上的股份，并成为甲方第二大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乙方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D、合作领域和目标**

乙方将与甲方在产品市场开拓领域和产业链整合领域进行合作。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要，在提高甲方产业内涵式与外延式拓展等维度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推动甲方的产品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甲方应为乙方在资本市场运作及渠道延伸等方面提供助力，整合行业优势资源，培育泛家居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E、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2 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 F、拟认购股份数量及定价依据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认购的具体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安排以乙方与甲方另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 G、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双方同意，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

除上述提名董事外，乙方在成为甲方股东后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 H、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取得甲方股份后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甲方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 I、违约责任

a、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

b、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c、在双方合作期间，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根本目标及义务，且无

法改正或拒绝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 J、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生效，并于合作期限到期之日起终止。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2) 引入战略投资者荔园新才：关于与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

##### ① 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本次发行对象荔园新才，其实际控制人为由深圳大学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荔园新才，有利于双方针对公司的需求开展科研成果产业化的深入合作，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技术研发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

##### ② 商业合理性

###### A、荔园新才为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控制的基金

荔园新才是深大龙岗创投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大龙岗创投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20 万元人民币，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会员，登记编号 P1065529。深大龙岗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系由深圳大学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事业单位。

研究院负责人吕维忠院长为深大龙岗创投的董事长，能为公司在新材料研发及核心技术方面提供支持。吕维忠院长是深圳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主要从事纳米能源材料、纳米功能涂层与薄膜等材料的研究、开发工作，研究成果包括纳米水性陶瓷涂料、纳米铈钨青铜、多色系外墙节能隔热涂料等。先后主持多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广东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在 Ultrasonics Sonochemistry（JCR1 区）、Journal of Alloy and Compound（JCR1 区）等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0 多篇，SCI、EI 收录 60 多篇，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4 项，申请国际 PCT 专利 5 件。曾获“科学中国人年度人物”（2016 年新材料领域）；中国

产学研合作创新奖（2017 年）等多个奖项。

### B、公司本次引入荔园新才具有战略意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荔园新才将成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荔园新才可为公司引进深圳大学团队及相关科研成果资源，包括如环境响应型高效节能玻璃薄膜、一种新型纳米环保膜材料等与室内设计、绿色住宅、环保与新材料方面相关的科研成果；同时，荔园新才可在耐污装饰片材研发、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发泡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等领域，针对公司需求进行科研成果产业化的合作，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核心技术研发支持。荔园新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大龙岗创投服务过多家企业，具备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还可为公司提供优质的投后服务。

### C、荔园新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荔园新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公司 3% 以上的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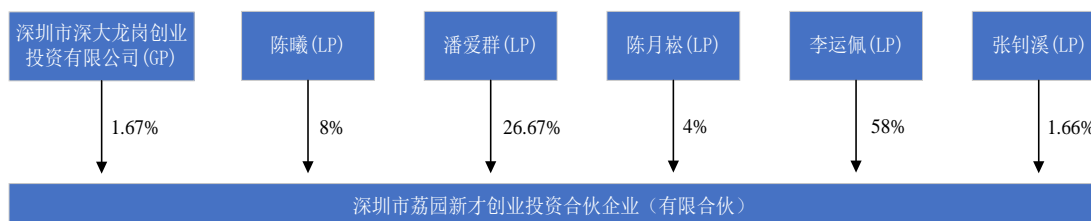
### ③ 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深大龙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AJ862
成立日期	2020/4/2
注册资本	4,1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35 栋 106B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 1：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荔园新才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注 2：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荔园新才正在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④ 荔园新才的股权控制关系



⑤ 公司与荔园新才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2020年4月15日，公司与荔园新才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

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市深大龙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荔园新才拟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B、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

甲方专业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营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等产品。经过近二十年在饰面装饰材料行业的深耕细作，甲方实现了从传统装饰材料到更具核心竞争优势的环保新材料产品的转型升级，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绿色工厂”，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甲方秉承“科技与艺术创造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将绿色环保理念、健康生活方式通过环保装饰饰面材料嵌入到空间装饰领域。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全空间模块化环保装配式内装解决方案，结合艺术设计与环保科技材料，向消费者输出符合健康人居标准的现代化整体装修综合服务，打造整体装修领域的引领者。

乙方在装饰及相关新材料等领域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在高校产学研深度融合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可促进甲方的技术研发。

荔园新才是深大龙岗创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大龙岗创投成立于2017年3月10日，注册资本220万元人民币，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会员，登记编号P1065529。深大龙岗创投是深圳大学及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下设的唯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大龙岗创投通过设立基金、投资和投后管理等多种市场化手段，协助高校人才团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达成企业与高校间的合作共赢。

深大龙岗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研究院系由深圳大学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事业单位，是深圳大学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合作的综合创新创业服务基地及新型科研机构，是深化高校产学研合作的创新型平台。研究院现有研发实验室、创客空间、孵化器和培训中心，并建有多功能厅、会议室和人才公寓等完善的配套设施，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自成立以来，研究院充分利用深圳大学的技术、设备、人才等有利条件，引入孔雀计划人才等创新人才（团队），同时吸引深圳大学学生创业团队及创新项目落户，目前入驻企业近 100 家，协助超过 10 个深圳大学创新人才（团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研究院负责人吕维忠院长为深大龙岗创投的董事长，能为甲方在新材料研发及核心技术方面提供支持。吕维忠院长是深圳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主要从事纳米能源材料、纳米功能涂层与薄膜等材料的研究、开发工作，研究成果包括纳米水性陶瓷涂料、纳米铈钨青铜、多色系外墙节能隔热涂料等。先后主持多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广东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在 Ultrasonics Sonochemistry（JCR1 区）、Journal of Alloy and Compound（JCR1 区）等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0 多篇，SCI、EI 收录 60 多篇，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4 项，申请国际 PCT 专利 5 件。曾获“科学中国人年度人物”（2016 年新材料领域）；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2017 年）等多个奖项。

荔园新才可为甲方引进深圳大学团队及相关科研成果资源，包括如环境响应型高效节能玻璃薄膜、一种新型纳米环保膜材料等与室内设计、绿色住宅、环保与新材料方面相关的科研成果；同时，荔园新才可在耐污装饰片材研发、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发泡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等领域，针对甲方需求进行科研成果产业化的合作，通过专利转让、共同承担课题及成立共同实验室等方式实现有效协同，为甲方提供良好的核心技术研发支持。深大龙岗创投服务过多家企业，具备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还可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投后服务。

### C、合作方式

a、乙方认可甲方“高端定位、精品战略”的总体方针，亦同时看好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未来发展前景，有意愿积极推动在甲方后续对产业链中核心技术和新兴业务的产业投资并购，促进甲方向“全球领先的环保艺术空间综合服务商”的愿景迈进。双方同意，本次战略合作拟通过由乙方荔园新才认购甲方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方式展开合作。

b、乙方及其股东在装饰及相关新材料等领域有较为深入的研究，主持了较多相关课题的研究。未来乙方除积极推动现有研究项目与甲方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外，也将视甲方发展需要，利用其人才、硬件、资源协助甲方的技术创新。同时，乙方寻找处于甲方上、下游的投资并购项目，积极协助甲方拓展国内外市场，以期获取潜在新客户和业务机会。

c、乙方荔园新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甲方 3%以上的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 D、合作领域和目标

a、围绕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及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领域，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专业支持，后续在提高甲方研发技术水平、内涵业务拓展、横向及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并购等维度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推动甲方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及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

b、借鉴乙方过往与其他被投公司的战略合作模式，协助甲方紧跟行业最新发展趋势，以中高端客户需求为导向，做大做强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业务，加大力度把环保装饰材料推向室内空间整装行业，共同推动甲方成为中国工业化模块内装的环保材料集成服务商。

c、创新甲方盈利模式，全面提升甲方在相关产业领域的投资决策水平与运营管理能力，推动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的稳定快速增长，致力于实现甲方成为“全球领先的环保艺术空间综合服务商”的愿景。

#### E、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2 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 F、拟认购股份数量及定价依据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500,000 股（含本数），最终认购的具体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

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5.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荔园新才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安排以乙方与甲方另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 G、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双方同意，乙方荔园新才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

除上述提名董事外，乙方荔园新才在成为甲方股东后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 H、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荔园新才取得甲方股份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乙方荔园新才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 I、违约责任

a、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

b、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c、在双方合作期间，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根本目标及义务，且无法改正或拒绝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 J、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生效，并于合作期限到期之日起终止。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进行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十六：

### 关于公司与吴启超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吴启超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已与上述认购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内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十七：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之一吴启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向特定战略投资者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按发行股数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其参与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内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十八：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吴启超先生持有公司 6,310.5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吴启超先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假设按发行数量上限 4,450 万股计算，吴启超先生将持有公司 7,510.5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6%。

若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未按照认购上限进行认购等特定情形，吴启超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可能超过 30.7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来发行时，吴启超先生可能触及要约收购义务，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成免于发出要约程序。

鉴于吴启超先生已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如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吴启超触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届时在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吴启超先生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程序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以上议案内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 议案十九：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事项。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 议案二十一：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同意公司在发行前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 议案二十二：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宜的议案

####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或解除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合作关系，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3）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根据有关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6）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